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19层会议室。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22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思茗、陈溶梦

联系电话：010-58847583 传真：010-58847583

电子邮箱：irm@ultrapower.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002。

2、投票简称：“泰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